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/（单位名称）的 /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 /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平台 易操作 系统 152502-XTCG-CS-2026-05-25 第1包 2026-05-25 18:49:14
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-05-25 18:49:1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锡林浩特市民政局 (单位名称)的锡林浩特市“公园式、广场式”婚姻登记场所改造项目装修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锡林浩特市“公园式、广场式”婚姻登记场所改造项目装修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3人,营业收入为28160.2206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9014.39394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锡林浩特市“公园式、广场式”婚姻登记场所改造项目装修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3人,营业收入为28160.2206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9014.39394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5月26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